

編 號：8307

案 名：廢止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666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公告文號：830317 府工二字第 83015297 號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83 府工二字第 83015297 號

主 旨：公告發布實施市民黃 先生等申請「廢止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666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依 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 二、本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府工字第八二〇九四六〇三號函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黃大洲

說明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666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黃 等 住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詳細說明：

- 一、查本案基地位於和平東路二段 1 7 5 巷安東市場南側街廓內之瑞安段二小段 666 地號，其北側臨復興南路二段 1 6 0 巷（十一公尺計畫道路）及東側臨和平東路二段 1 7 5 巷（十一公尺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南側臨復興南路二段 1 8 0 巷（六公尺計畫道路）已通行至 2 9 號門口（詳配置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三，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位於 666 地號內西南側，所申請之基地及擬廢巷土地所有權均屬申請人所有。
- 二、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於本基地原核准建照時劃為現有巷並計入空地比（詳使照圖影本），因臨地（同段 656、657、667-1、658 地號）已完成七樓建物之後棟一樓，戶政事務所誤編有一門牌（和平東路 2 段 1 7 5 巷 6 6 號），故須留此四公尺寬現有巷始能發照。目前戶政事務所已將該誤編門牌更正為復興南路二段 1 6 0 巷 2 6 之 1 號，且該住戶係面向復興南路二段 1 6 0 巷出入，現有巷已無存在之條件，惟若空置，易造成占用及髒亂死角等問題，為維護基地所有權人權益，申請將該現有巷廢止。
- 三、又本案現有巷寬四公尺，相臨北邊已建築七層樓房（即瑞安段二小段 656、657、

667-1、658 地號) 領有 67 建(大安) 字第 0008 號建照在案, 係從面臨十一公尺之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進出。而西側已建築五層樓房(即瑞安段二小段 659、650、660、661、621 地號) 領有 66 建(大安) 字第 0021 號建照在案, 由面臨六公尺之復興南路二段 180 巷進出。已開闢之街道均可滿足前述兩相鄰基地房屋之出入通行, 該現有巷實無存在之必要, 若廢止, 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利, 且對土地利用、都市景觀及居家安全之維護均有莫大的助益。

四、本現有巷道廢止後之土地使用應回復依法定空地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其原臨接復興南路二段 180 巷端並不得設置圍籬或阻礙設施。